

國立彰化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

家長會會議資料



114. 9. 20

114.09.20

紀錄：蔡雅萍

壹、主席(會長)致詞：感謝各位家長繼續對彰中的支持，願意把孩子送到彰中就讀，彰中無論在升學成績、體育成績、音樂競賽成績都相當優異，家長可以放心把孩子交給學校，持續支持學校。

貳、校務工作報告：如附件。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彰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8028A號函，修正彰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二)修正草案條文全文說明，如附件一。修正後全文條文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國立彰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8028A號函，訂定國立彰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

(二)修正草案條文全文說明，如附件三。修正後全文條文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113 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3條暨國立彰化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113學年度家長會經費決算表，詳如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114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3條暨國立彰化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

(二)本會114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詳如附件六，經費預算表詳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3 條暨國立彰化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

(二) 經學校提供本會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詳如附件五，計有：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會議、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查委員會…等等（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

(三)各項會議建議會員代表名單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推舉114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37席)。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13條暨國立彰化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 另依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8條 及第11

條，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三)建議名單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關於學校牌樓處，自行車、機車、汽車匯流，容易發生交通阻塞的情形，尤其下雨天更是動彈不得，請校方重新規劃該處，讓舊牌樓能有好的安置處所，又能讓該處交通更為順暢。

★下雨天華陽門校門口容易塞車，請校方規劃較適當的交通動線，下雨天如何進出，提出更好的規劃方案。

校方回覆：1. 關於牌樓處的交通問題，已和交通隊協商多次，但由於牌樓對彰中人而言是個有情感的空間，但可以努力改善，校方先商議取得適合的放置空間，再討論移除方案。

2. 下雨天的交通動線請家長盡量從中興路的校門進出，下課期間學生在校園內奔走，考量學生安全，不適宜開放家長車輛進出校園，會後會製作交通動線示意圖轉知各位家長。

伍、校長致詞：下雨天交通的確會造成不方便，目前措施包括華陽街道路拓寬、行人專用道等都是為了改善交通順暢，但還是不能應付家長車輛的增加；未來會發起華陽街文資建築通南郭路提議，還請各位家長支持，7年前就有這樣的構想，但一直無法通過執行；牌樓是很有情感的代表，可以花一點時間溝通，請總務主任思考一下可行方案，文化資產要維護，但要活化，不影響交通順暢及安全。

陸、散會：12:30

附件一

國立彰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為增進學校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繫之目的，設立國立彰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p>	<p>一、組織章程法源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二、設立目的及宗旨。</p>
<p>第二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p>	<p>一、定義家長會會員。 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p>
<p>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78號。</p>	<p>一、家長會會址。 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四條。</p>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p>第四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p>	<p>一、家長會組織。 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六條。</p>
<p>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擔任會員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2人擔任之；其推舉，採實體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會員代表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會員代表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者，本校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p>	<p>一、明示會員代表大會之組成、辦理時間、任期。 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七條。</p>
<p>第六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37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推舉為家長委員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家長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p>	<p>一、明示委員會之組成、任期、改選期間。 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p>
<p>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9人，由家長委員會就家長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本會會長，5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推舉一次，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p>	<p>一、明示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之選（推）任、解任及罷免之規定。 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九條。</p>
<p>第八條 會長之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被推舉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p>	<p>一、明示會長任期、對外代表家長會及出缺時之處理方式。 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十條。</p>

<p>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家長委員會就副會長中推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推舉之。</p>	
<p>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 3 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p> <p>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本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p>	<p>一、明示會務人員及顧問之人數及聘任方式。</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十一條。</p>
<p>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p> <p>一、本會會務之決策。</p> <p>二、協助本校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p> <p>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p> <p>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p> <p>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p> <p>六、依組織章程規定，推任、解任及罷免家長委員。</p> <p>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p> <p>八、其他有關本會事項。</p>	<p>一、明示會員代表大會任務。</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十三條。</p>
<p>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p> <p>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p> <p>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p> <p>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p> <p>四、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及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p> <p>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p> <p>六、協助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p> <p>七、依組織章程規定，推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p> <p>八、推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p> <p>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p> <p>十、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會務事項。</p>	<p>一、明示家長委員會任務。</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十五條。</p>
<p>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於家長委員會未開會期間，執行家長委員會之任務。</p> <p>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p>	<p>一、明示常務委員代行委員會執行任務之規定。</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十五條。</p>
<p>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p>	
<p>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如下：</p> <p>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p> <p>二、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p> <p>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p>	<p>一、明示會員權利。</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十六條。</p>
<p>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p> <p>一、繳納會費。</p> <p>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p>	<p>一、明示會員義務。</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十七條。</p>
<p>第四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p>	
<p>第十五條 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互相推舉之。</p>	<p>一、明示家長會應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p>

<p>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p> <p>一、與會長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p> <p>二、管理本會財務事項。</p> <p>三、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九條第五項。</p> <p>一、明示財務委員職權。</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九條第五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p>
<p>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p> <p>一、監察本會會務。</p> <p>二、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p> <p>三、審核決算報告。</p>	<p>一、明示監察委員職權。</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九條第五項、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及參酌《私立學校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監察人職權之規定。</p>
<p>第五章 會議</p>	
<p>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p> <p>會員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p> <p>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一、明示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之召開、期間及要件。</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十八條。</p>
<p>第十九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p> <p>家長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p> <p>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p>	<p>一、明示家長委員會會議召開之次數、程序及方式。</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十九條。</p>
<p>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p> <p>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校（本會）網頁。</p> <p>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p>	<p>一、明示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之會議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同時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之處理方式。</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二十條。</p>
<p>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p>	<p>一、明示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之處理方式。</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本校行政主管列席。</p>	<p>一、明示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方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p>
<p>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家</p>	<p>一、明示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任事</p>

<p>長委員會予以解任：</p> <p>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p> <p>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p> <p>三、有事實足認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p>	<p>由及程序規定。(※本示例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僅作舉例；第二項由家長會自訂)</p> <p>二、第二項之十日內，基於考量該等重要事項不宜拖延，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建議於十日內通知相關人員。</p>
<p>第二十四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任。</p> <p>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p>	<p>一、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任事由及程序規定。第二項之十日內，基於考量該等重要事項不宜拖延，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建議於十日內通知相關人員。</p>
<p>第二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任。</p> <p>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家長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p>	<p>一、家長委員會委員解任事由及程序規定。(※本示例本條由家長會自訂)</p> <p>二、第二項之十日內，基於考量該等重要事項不宜拖延，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建議於十日內通知相關人員。</p>
<p>第二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家長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p> <p>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罷免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p>	<p>一、明示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之程序規定。</p> <p>二、第二項之十日內，基於考量該等重要事項不宜拖延，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建議於十日內通知相關人員。</p>
<p>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p>	
<p>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p> <p>一、家長會費。</p> <p>二、捐贈收入。</p> <p>三、經費孳息收入。</p> <p>四、其他收入。</p> <p>前項第一款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p> <p>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p> <p>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家長募捐；與本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p> <p>本會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p> <p>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p>	<p>一、明示家長會經費來源、會費收取對象、方式及收支預算起迄期間。</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p> <p>三、參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九點「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p>
<p>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p> <p>一、本會會務支出。</p> <p>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p>	<p>一、明示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p>

<p>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p> <p>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p> <p>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p> <p>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p> <p>本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如附件。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p> <p>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一、有關學校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係屬家長會經費及會計事宜，依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家長會應訂定財務管理相關規定；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款並明定，家長會組織章程應載明經費及會計。爰學校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應由家長會本於職權於組織章程中訂定之。</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三十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p>	<p>一、明示學校應於一定期間應將家長會會議紀錄及相關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事項。</p> <p>二、參考法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p>
<p>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p> <p>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p> <p>第一項所定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p> <p>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p>	<p>明示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之利益迴避事宜。參法務部07年7月3日法律字第10703509710號函。</p>
<p>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補充組織章程不足之規範。</p>

附件二

國立彰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30 日訂定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增進學校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繫之目的，設立國立彰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本會由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

前項所稱家長，指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學生已成年者，其原法定代理人或原實際照顧者得為其家長。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317 號。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第四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擔任會員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 1 人擔任之；其推舉，採通訊為之。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會員代表總額內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會員代表總額內未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者，本校應於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內協調一人擔任班級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會員代表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六條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 37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推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本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家長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未獲推舉為家長委員時，學校應協調至少一人擔任家長委員。

家長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或協調成立之日起，至下屆家長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七條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 9 人，由家長委員會就家長委員中推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推舉一人為本會會長，3 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推舉一次，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副會長之連任，不受次數之限制。

第八條 會長之配偶或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被推舉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家長委員會就副會長中推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推舉之。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本校人員 3 人擔任會務人員，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家長委員人數，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本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九、本會會務之決策。
- 十、協助本校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十一、 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 十二、 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十三、 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十四、 依組織章程規定，推任、解任及罷免家長委員。
- 十五、 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十六、 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第十一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十一、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十二、 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十三、 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十四、 協助本校校務發展及提供本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十五、 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本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十六、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 十七、 依組織章程規定，推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十八、 推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十九、 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二十、 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於家長委員會未開會期間，執行家長委員會之任務。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其他依法規或章程規定應經家長委員會決議之事項，不得由常務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如下：

- 四、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五、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六、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三、繳納會費。
- 四、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四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應推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家長委員互相推舉之。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四、與會長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五、管理本會財務事項。
- 六、與本會會長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共同具名。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四、監察本會會務。
- 五、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六、審核決算報告。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家長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家長委員會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本校（本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有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時，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其配偶、同一家庭其他具家長身分者，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家長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本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任：

- 四、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 五、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 六、有事實足認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之行為且情

節重大。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家長委員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任。

前項解任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行之，並應自解任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家長委員解任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家長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罷免事由及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五、家長會費。
- 六、捐贈收入。
- 七、經費孳息收入。
- 八、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庭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家長募捐；與本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本會會費，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七、本會會務支出。
- 八、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九、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 十、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十一、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十二、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如附件。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本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家長委員或會員代表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彰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修正草案全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國立彰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管理財務之收支及運用，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特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財務管理規定。</p>	<p>一、法源依據法源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二、訂定目的及宗旨。</p>
<p>二、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經費孳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本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其支用，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家長募捐；與本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p>	<p>一、明示家長會經費來源、家長會費收取之對象、方式與額度，經費收入之限制及收支預算起迄期間。 二、參考本辦法第二十三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第一款，及第九點「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p>
<p>三、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一）本會會務支出。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六）其他相關事項。</p>	<p>一、明示家長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 二、參考本辦法第二十四條。</p>
<p>四、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 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p>	<p>一、明示家長會應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 二、參考本辦法第九條第四項。及參酌《私立學校法》第十九條第二項監察人職權之規定。 三、示例第二項，監察委員建議至少每二個月定期稽核家長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俾利家長會財務管理健全發展。</p>
<p>五、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由本會委員會依第二點經費收入與第三點經費支出及用途編製。 本會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p>	<p>一、明示家長會之經費應設立專戶、專帳、收支預算及決算編製、稽核及其審議事項。 二、參考本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三、示例第四項，家長會業務承辦人</p>

<p>共同具名。</p> <p>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一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向會長報告，並提供由本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稽核，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報告。</p>	<p>員建議至少每一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向會長報告，並提供由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稽核，於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報告，俾利家長會財務管理健全發展。</p>
<p>六、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p> <p>本會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其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預決算報告表件及重要財產文件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表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涉及政府機關之補捐助案件，依各補捐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有關家長會相關收支單據、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等文件之保存年限。</p>
<p>七、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本會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p> <p>前項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並連同前點所列文件併予移交。</p>	<p>一、有關家長會決算案審議及財務收支帳冊及重要財產文件移交。</p> <p>二、參考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p>
<p>八、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p> <p>(一)金額在拾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定。</p> <p>(二)金額超過拾萬元至貳拾萬元以下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由會長核定。</p> <p>(三)金額超過貳拾萬元至伍拾萬元以下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p> <p>(四)金額超過伍拾萬元至壹佰萬元以下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p> <p>(五)金額超過壹佰萬元之特殊重大支出，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p>	<p>一、家長會經費支用及審核程序。</p> <p>二、本點各款及額度由各校家長會審酌可支用經費，及考量歷年實務運作情形自行調整訂定。</p>
<p>九、本財務管理相關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與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財務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補充財務管理相關規定不足之規範。</p>

附件四

國立彰化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財務管理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30 日訂定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彰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妥善管理財務之收支及運用，並有效執行各項會務計畫及協助本校校務推展，特依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二十六條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財務管理規定。

二、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本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低收入戶持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前項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本校代收。本校代收後，應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其支用，由本會自行管理與支用。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收入，不得透過本校教職員工向學生或家長募捐；與本校有採購或其他事項之利害關係者之捐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訖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原則。

三、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本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家庭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本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四、本會置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本會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

監察委員應每二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五、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由本會委員會依第二點經費收入與第三點經費支出及用途編製。

本會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本會業務承辦人員應每一個月定期編列財務收支報表，向會長報告，並提供由本會財務委

員、監察委員稽核，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上報告。

六、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本會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其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預決算報告表件及重要財產文件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表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涉及政府機關之補捐助案件，依各補捐助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每學年結束，家長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本會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前項移交應編製移交清冊，並連同前點所列文件併予移交。

八、本會經費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一)金額在拾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定。

(二)金額超過拾萬元至貳拾萬元以下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由會長核定。

(三)金額超過貳拾萬元至伍拾萬元以下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四)金額超過伍拾萬元至壹佰萬元以下者，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五)金額超過壹佰萬元之特殊重大支出，經財務委員審核後，提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九、本財務管理相關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會計法、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學校財團法人與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財務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五：彰化高中家長會費 113 學年度收支決算表

彰化高中家長會費113學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10月01日至114年09月30日					
	日期	項目	收入	支出	結餘
上學期結餘					\$3,150,846
	02/27	113-1學生註冊繳納家長會費	\$204,967		
	07/21	113-2學生註冊繳納家長會費	\$204,267		
	07/28	114-1學生手機保管箱(36人份*40個、		\$51,200	
		48人份*10個)			
	08/25	教室電扇清洗		\$64,700	
合計			\$409,234	\$115,900	\$3,444,180

附件六：114 學年度家長會工作計畫

- 一、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學活動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學務活動
- 三、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師生校際活動
- 四、協助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修繕
- 五、協助學校辦理聯誼活動
- 六、協助師生偶發急難事件處理
- 七、協助學校辦理敬師活動
- 八、協助學校辦理校運會及校慶相關活動
- 九、協助學校辦理學測誓師活動
- 十、協助學校辦理畢業系列活動
- 十一、協助學校辦理升學輔導事宜
- 十二、協助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活動
- 十三、協助學校辦理師生績優獎勵工作
- 十四、協助學校辦理其他有關學校教育之必要用途

各項工作預定期程與內容

項目	工作項目	預定期程	主持人	承辦單位	工作內容
1	高一親師座談會	114.09.20	校長	輔導處 家長會	1. 學生升學進路說明。 2. 分班親師座談會。 3. 選(推)家長會會員代表。
2	家長代表大會	114.09.20	會長	學務處 家長會	1. 113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案。 2. 114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案。 3. 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 4. 推舉114學年度家長會委員。
3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	114.09.20	會長	學務處 家長會	1. 推舉 114 學年度常務委員、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案。 2. 推舉 114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3. 敦聘本學年度家長會日常會務行政人員案。
4	教師節敬師活動	114.09.26	校長	人事室 學務處 家長會	1. 辦理敬師活動。 2. 致贈教師禮金。
5	會長交接	114.11	監交人校長 卸任會長 新任會長	學務處 家長會	1. 新卸任會長印信交接。 2. 會務財務交接。 3. 會務報告。 4. 頒贈卸任會長及家長會務行政人員紀念品。

6	高三 學測誓師	114.10.22	校長 會長	學務處 家長會	1. 勉勵高三學生積極準備，爭取個人佳績。 2. 家長會提供包高中禮盒。
7	高二 親師座談會	114.11.1	校長 會長	輔導處 家長會	1. 學生升學進路說明。 2. 分班親師座談會。
8	校慶運動會	114.11.07	校長 會長	學務處 家長會	1. 家長委員參與運動會活動。 2. 家長會提供獎金、獎品。
9	歲末聯歡	115.01	校長 會長	人事室 家長會	1. 全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委員聯歡 2. 家長會提供摸彩品助興。
10	學測 考場應援	115.1.17- 1.19	校長 會長	教務處 學務處 家長會	1. 提供考生考場相關用品及服務 2. 至考場勉勵考生及慰勞師長
11	高三 模擬面試	115.4	校長 會長	輔導處 家長會	1. 提供模擬面試相關經費與用品
12	親師園遊會	115.04	校長 會長	學務處 家長會	1. 全校教職員工及家長委員園遊會活動。
13	高二 親師座談會	115.06	校長 會長	輔導處 家長會	1. 學生升學進路說明。 2. 分班親師座談會。
14	畢業典禮	115.06	校長 會長	學務處 家長會	1. 家長委員參與畢業典禮活動。 2. 家長會提供獎金、獎品。
15	指考 考場應援	115.07	校長 會長	教務處 學務處 家長會	1. 提供考生考場相關用品及服務。 2. 至考場勉勵考生及慰勞師長。

附件七：

彰化高中家長會費 114 學年度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備註
1	本學年會費收入	410,000			
2	1. 改善校內夜自習設施空間，以提升本校學生夜自習讀書風氣。 2. 校園保全費用 3. 協助學校等活動及其它學校教育用途。		410,000		感謝家長會的支持，提供師生優質的教與學環境，讓校園環境更加舒適，提升學生學習效能。

附件八：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及建議名單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代表人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	1/會長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1/會長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1/陳冠潔	需分別選派代表，不可為同一人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1/楊姍錚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	1/楊心怡	
6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 3 分之 1，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 2 分之 1)	2/會長、鄭玉情	
7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 2 條	1/黃安華	
8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 8 條第 2 項	1/吳國禎	
9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	1/陳冠潔	
10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1/會長	
11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	1/會長	
12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 年 2 月修正)第 7 點實施要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1/會長	
14	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	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第 2 項 (現任家長應占 4 分之 1 以上)	5/會長、賴建志、吳家豪、康珮馨、黃安華	
15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會議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 點	1/會長	
16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 條	1/會長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代表人數/ 代表人	備註
17	編班及轉班 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	1/蔡其南	

附件九： 114 學年度家長會會員代表被推舉委員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01	被推舉委員	張威創	20	被推舉委員	蔡奇伸
02	被推舉委員	李坤宇	21	被推舉委員	黃雅鈴
03	被推舉委員	周信華	22	被推舉委員	施敏夫
04	被推舉委員	王文斌	23	被推舉委員	許閔傑
05	被推舉委員	潘豐裕	24	被推舉委員	黃安華
06	被推舉委員	羅啟忠	25	被推舉委員	尤文勝
07	被推舉委員	李秋立	26	被推舉委員	高正國
08	被推舉委員	謝嵩健	27	被推舉委員	王錫焮
09	被推舉委員	黃文昌	28	被推舉委員	張志維
10	被推舉委員	江佳樺	29	被推舉委員	郭志豪
11	被推舉委員	承碧霜	30	被推舉委員	鄭玉情
12	被推舉委員	陳冠潔	31	被推舉委員	吳東洋
13	被推舉委員	陳桂芳	32	被推舉委員	洪偉書
14	被推舉委員	李明俊	33	被推舉委員	蘇文松
15	被推舉委員	洪國智	34	被推舉委員	楊心怡
16	被推舉委員	曾裕祿	35	被推舉委員	邴昭民
17	被推舉委員	徐偉嘉	36	被推舉委員	陳智正
18	被推舉委員	謝瀚霆	37	被推舉委員	黃于珊
19	被推舉委員	黃俊霖			

校務報告資料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同仁介紹

- (一) 教務主任：吳國禎老師
- (二) 教學組長：洪嘉澤老師 職員：劉錫洲先生、陳怡秀小姐
- (三) 註冊組長：熊家豪老師 職員：柯淵彰先生、沈宗憲先生
- (四) 設備組長：王慧雯老師 職員：洪毓姩小姐、張淑貞小姐(化學館)
- (五) 試務組長：江曉帆老師 職員：呂素蓉小姐、蔡孟志先生(油印室)
- (六) 特教組長：何佳容老師 助理：許恩睿小姐(藝能大樓三樓)
- (七) 實研組長：簡利宇老師 助理：謝嘉芳小姐(教務處)
- (八) 科學班主任：王鴻翔老師 助理：王楷敬先生
- (九)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蘇聖丰先生(中興樓三樓)
- (十) 工友：謝秀卿小姐

教務處 114 學年起增設實研組，特教組、實研組主要負責業務如下

1. 特教組主要業務：

特推會、音樂班招生與升學、音樂班所有課程及活動、音樂班學生個別輔導計畫、資源教室業務、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相關業務、資優鑑定相關業務等。

2. 實研組主要業務：

數資班和語資班的所有課程及活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的申請與執行、發展教師社群、校內外語文相關競賽、優質化的計劃彙整及核銷、協辦中區英文作文及演講比賽等。

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項重大考試如下：

- 1. 高三英聽：9/4~9/11 報名，10/18 考試
11/5~11/11 報名，12/13 考試
- 2. 高三學測：1/17 至 1/19
- 3. 各次校內期中考：
 - 第一次：10/15、16(三、四)
 - 第二次：12/1、12/2、12/3(一、二、三)
 - 高三期末考：1/2 (五)
 - 高一二期末考：1/16、1/19、1/20(五、一、二)

三、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5 年 1 月 16 日(五)至 115 年 1 月 20 日(二) 全校課程活動安排如下：

- 1. 115 年 1 月 16 日(五)為學測前一天，依簡章當天 14:00~16:00 開放考生查看考場，故本校高三當天第六、七節停課，14:00 放學。另高一、二當天期末考至 16:05 放學。
- 2. 依據教育部來函辦理，為因應 115 學年度學測辦理時間，請依下述配合辦理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高三學生參加學測，學校以公假辦理，並不另行補課。
- 3. 承上，關於學測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高三學生作息及高三導師課務安排

規劃說明如下：

(1). 全校高三學生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給予公假，當天不必返校。

(2). 全校高三導師因陪考需求，當天不排監考。

4.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預計安排高一、高二期末考一節，高三 12 節正常上課，環境打掃，11:00 校務會議。

四、依據教育部來文：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開學。惟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調整 115 年 2 月 11 日、12 日及 13 日（開學第 1 週）為放假日，並於 115 年 1 月 21 日、22 日及 23 日補行上課，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並為開學第 3 週，114 學年度學期之週次不受影響。

五、113 學年度高一、高二 學生學習歷程第二學期作業期程：

●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 114/09/09（二）

●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至 114/09/16（二）

● 學生上傳「多元表現」：至 114/09/23（二）

● 學生勾選 113 學年度「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至 114/09/23

● 學生確認「收訖明細」：確切日期將於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告。

六、依教育部 114 年 3 月 10 日召開之「115 學年度大學各類招生考試重要日程安排協調會議」決議，及 114 年 5 月 28 日總統府公布「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新增之國定假日，配合放假日調整及試務作業所需日程，本會 115 學年度各項考試暫定報名及考試日期如下表；115 學年度考試簡章暫定於 114 年 8 月 5 日上網公告與發售，實際報名及考試日期請依考試簡章所定為準

項目/日期/ 考試別	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報名	114.09.04(四)~ 114.09.11(四)	114.11.05(三)~ 114.11.11(二)	114.10.28(二)~ 114.11.11(二)	115.06.03(三)~ 115.06.16(二)
考試	114.10.18(六)	114.12.13(六)	115.01.17(六)~ 115.01.19(一)	115.07.11(六)~ 115.07.12(日)

七、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三升學試務作業相關期程：

● 8/29-9/05 115 年學測第一次英聽測驗校內集體報名資料確認

● 9/04~9/09 115 年學測第一次英聽測驗校內集體報名暨繳費期

● 9/30-10/07 115 年學科能力測驗、大學術科考試之校內團體報名確認

● 10/09-10/31 115 年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校內團體報名暨繳費

● 11/03-11/07 115 年學測第二次英聽測驗校內集體報名暨繳費期間

八、科學班自 114 學年起採單一性別保障名額至少 4 人，歡迎國三生踴躍報考。

九、近期國際及全國性競賽成績亮眼，恭喜得獎同學並感謝師長的付出。

(一)「中華民國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校榮獲高級中等學校物理與天文學科全國第三名。

(二)「中華民國第 65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本校榮獲高級中等學校動物與醫學科-

台灣昆蟲研究特別獎，參賽學生 317 張雨恩，指導老師張佑慈老師。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人事報告：

(1). 學務處辦公室

學務主任 (分機：32001)：莊宗達老師

訓育組長 (分機：32101)：張瑞晨老師

組員 (分機：32102)：黃明雪小姐

行政協行教師：張庭瑄老師(公民科)

衛生保健組長 (分機：32201)：魏子閔老師

組員 (分機：32202)：蔡雅萍護理師、(分機：32204)：王雅瑄營養師

健康中心 (分機：32203)：余雅茹護理師

體育運動組長 (分機：32301)：賴建志老師

行政協行教師：吳沛霖老師

籃球隊教練：鄭光昭教練、張永祥老師、黃偉耿老師、黃恩佑老師

排球隊教練：黃義峰老師、洪嘉澤老師

棒球隊教練：張家浩主任

桌球隊教練：江曉帆老師

游泳隊教練：吳沛霖老師

田徑隊教練：林韋良老師

社團活動組長 (分機：32501)：黃翊嘉老師

組員(分機：32502)：李音慧小姐

行政協行教師：張育愷老師(國文科)

職員 (分機：32002)：王倩倫小姐

(2) 校安中心 (校安專線：7286072)

生活輔導組長 (分機：32401)：白秉鈞老師

組員 (分機：32502)：李音慧小姐

校安組長 (分機：32402)：盧炳誠 老師

校安老師：王振吉老師、陳勝利老師、邱建豪老師、賴建成老師、王家祺老師

專案助理：古宜驊小姐 (分機：32602)

(3) 學生宿舍 (輔導員辦公室：7276863)

學生宿舍業務負責人：白秉鈞老師

學生宿舍業務輔導員：廖國勝先生 張維政先生 陳書毅先生

二、本學期持續推動：

(一)行動裝置管理：請全體師長共同要求同學遵守本校行動裝置規範。各班於第一節課上課前將手機統一收齊後，繳交至校安中心旁的班級櫃集中保管，放學前一節課再領回班上。

(二)班級出缺勤管理：請導師務必落實第一節課前確認班級同學出缺席狀況，任課

教師務必於課堂落實點名，並於點名簿上簽名確認。

(三)週一寧靜午休日：每週一中午時間，請各位師長配合勿集合學生，讓全體學生能在教室內安靜午休。(學務處及校安中心會於該時段至部分班級進行點名)

(四)班級制服日：各班每週會有一天制服日，請師長於上課期間，多給予落實制服日班級同學鼓勵與讚美，建立校內良好服儀風氣。

三、性平教育宣導：

單元：通報

問題一：若為疑似性騷擾案，學生尋求老師、導師或是諮商輔導人員求助時，這些師長知悉後需要通報嗎？

答 案：是。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醫事或教育人員有通報義務，又如屬校內之諮商輔導人員，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亦有通報義務；若學生不願意，可於法定通報單上註記受害人之意見或顧慮。

問題二：若疑似受害人不願意被通報，怎麼辦？

答 案：依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其通報不受當事人個人意願影響，教育人員仍有通報之法定義務。學校可於法定通報單上註記受害人之意見或顧慮。法令補充說明：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問題三：若學生直接向教師反應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教師應如何處理？

答 案：

- 一、應依性平法規範之處理流程處理，並應將事件告知學校，由學校相關單位進行依法通報、輔導、告知權益、提供救濟管道，鼓勵被害學生儘早提出申請調查。
- 二、原則上尊重被害人開啟調查程序之意願，惟具高度公益性之事件得由教師或學校人員以提出檢舉之方式開啟調查程序，經由收件單位轉交性平會依法調查。
- 三、基於校園安全及對現場證據之保存，教師可在現場進行危機處理，如先蒐集證據供性平會參考，未來亦可擔任證人。任何危機處理皆需留下處理之紀錄。

總務處業務報告

一、報告事項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單，已於 9 月 1 日(一)發放，懇請各位家長於 9 月 30 日前，至四大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中國信託銀行、ATM 或網路信用卡繳費；逾期未繳納者，將進行第一次催繳，並副知相關名單，提供導師知悉，若有突遭變故抑或其他狀況需協助者，再請逕洽出納組，謝謝各位家長的配合協助。

二、「四省」宣導

(一)省電：

1. 配合公務機關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使用超過 8 年，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5 年，應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者，應予以汰換，並優先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
2. 出口指示燈、避難方向指示燈、消防指示燈等，採用省電 LED 應用產品。
3. 各班至專科教室上課或上室外課時，務必關閉原教室燈光、電風扇及其他電器用品。

(二)省水：洗手台採用省水式出水裝置。

(三)省紙：推動使用公文線上簽核，以減少紙本公文列印。

(四)省油：為維護校園行車安全，請同仁於校區行車時減速慢行，亦請勿於上課期間將車輛駛進或停放教學區。

輔導處業務報告

一、輔導教師主責班級：

若家長發現學生有任何需要進一步關懷者，請洽輔導處，將由主責輔導教師及處內同仁因應學生個別狀況共同合作。

職稱	人員	主責輔導班級			分機
輔導主任	陳淑君	綜督輔導業務			35001
輔導組長	陳鴻彬	320	220	120	35104
專任輔導教師	翁瑋婕	306-309、317	210-213、221	110-113、121	35103
專任輔導教師	徐雅雯	314-316、318-319	201-205	101-105	35105
專任輔導教師	夏 敏	310-313、321	214-216、218-219	114-116、118-119	35101
專任輔導教師	林婕瑜	301-305	206-209、217	106-109、117	35106
行政組員黃怡鈞 35102		工友 35002		實習老師黃韋栩 35005	

二、輔導教師加強午休輪值服務：每日中午 12:00-13:10

每月排定中午輪值表，提供無預約親師生個別諮詢及緊急事件處理等。

114.09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中午 值班	陳鴻彬 組長	夏 敏 老師	翁瑋婕 老師	徐雅雯 老師	林婕瑜 老師

五、本學期輔導處學生相關工作列表，請參考：

序	日期	會議名稱
輔導與諮詢		
1	全學期	學生輔導、親師生個別諮詢
家庭教育		
1	全學期	輔導處彙整班級親師聯繫調查表上網填報
2	全學期	輔導處彙整家庭教育統計填報
3	9/20(六)7:30-12:30	高一親師懇談會暨學習歷程檔案家長說明會
4	11/1(六)7:30-12:30	高二親師懇談會
親師自我成長讀書會		
1	9/26(五)10:10-12:00	親師成長讀書會(1)
2	10/17(五)10:10-12:00	親師成長讀書會(2)
3	11/28(五)10:10-12:00	親師成長讀書會(3)
4	12/26(五)10:10-12:00	親師成長讀書會(4)
心理測驗		
1	10/22(三)第五節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施測
2	9/15-9/26	高一生活適應量表施測與解釋
3	12/8-12/24	高一興趣量表施測
4	10/23(二)12:30-13:00	高一二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施測
5	11/14(五)12:30-13:00	高一二讀書與學習策略量表解釋
學生宣導刊物		
1	10/22(三)	心生活報報出刊(一)
2	12/17(三)	心生活報報出刊(二)
學生講座/活動		
序	日期	會議名稱
1	9/1-9/12	高一新生定向輔導(於高一生涯規畫課進行)
2	10/20-1/9	產業趨勢與大學學群介紹系列講座
3	9/23-12/31	校外專家指導小組系列活動
4	11/19(三)第五六節	高三學系探索量表解釋暨多元入學管道說明
5	11/26(三)第五、六節	生命教育講座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本館成員

圖書館主任 曾馨霈老師 34001：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

資訊媒體組長 方羿云老師 34101：負責數位學習、資訊安全、網路服務相關業務。

協助行政

許嘉珊老師 36501 (國文科)：負責數位學習、讀者服務及自主學習相關業務。

邱科文老師 37703 (電腦教室一)：負責數位學習與資訊服務隊相關業務。

涂好宣老師 36803 (理化科)：協助數位精進計畫、均質化計畫相關業務。

專案助理 翁淑暖小姐 34102：負責彰北區自主學習、均質化、戶外教育計畫業務。

書記 林泓利先生 34003：負責圖書借閱流通、校內自主學習、行政事項相關業務。

庶務 陳淑慧小姐 34004：負責圖書借閱流通及館內相關庶務。

實習教師 吳協穎老師 34102：負責讀者服務、自主學習相關業務。

二、校友資源

(一) 施振榮實驗與創作基金：由校友施振榮董事長提供，支持圖書館辦理講座、參訪、李昌鈺鑑識科學與人文工作坊等寒暑假營隊與特色活動。

(二) 科學人才培育基金：由校友廖健富醫師提供，包含每年學生至中研院參訪的相關費用，以及弱勢學生參與吳大猷科學營、吳健雄科學營之費用補助。

(三) 彰化高中壯遊夢想基金：由校友江文德先生提供，鼓勵彰化高中學生於寒暑假於臺灣進行自我挑戰與成長的壯遊，拓展視野與人文關懷。每學年度九月、二月公告申請方式。

(四) 江勢源先生獎助學金：由校友江勢源先生提供，由導師提報清寒弱勢學生名單共約 30 名，包含清寒、單親、低收入戶、家庭變故等，由導師簡述學生情況即可。學生本學期須參加圖書館舉辦之講座、活動及展覽至少 3 場，並撰寫心得反思，經圖書館審議後發放獎學金。

推薦表單連結如下，相關資訊已寄至導師學校信箱，請導師於 9/19 (五) 前填寫完成，以便後續集合學生宣布相關事項，感謝您的協助。

<https://reurl.cc/oYVadD>



三、讀者服務

(一) 目前館藏四萬七千餘本、期刊雜誌 92 種、報紙 6 份；電子資源：HyRead、ewant 平台、天下雜誌群知識庫、教室電影院公播大平台等。113 學年度借閱冊次為 2059 冊，入館書籍為 482 冊 (包含購買 369 冊、受贈 113 冊)。

(二) 114 學年度上學期 教職員書籍薦購表單：圖書館陸續採購新書，邀請同仁推薦各領域書籍，將以科別/處室、教師、學生依序購置入館。(請用校內信箱登入填寫，本次推薦書籍期限至 10/24 (五)，歡迎推薦。) <https://reurl.cc/Ln5GRX>



(三) 數位學習資源：帳號、密碼與使用步驟，另行寄至師生信箱。

1. ewant 育網開放教育平台：本校本學年度購置 100 個帳號，有學習需求者向圖書館申請帳號。線上課程修課規劃建議如下：
高一：上學期試探結合線上課程，探索學群興趣。
高一下至高二：各學期提出自主學習計畫，透過修課自我增能。
高三：充實學習歷程檔案，修課展現生涯定向的學習成果，強化報考動機。
2. Hyread 電子書平台：與大學合作提供 150 種電子書借閱。
3. 天下雜誌群知識庫：包含《天下雜誌》、《康健雜誌》、《Cheers 雜誌》、《親子天下》創刊迄今的報導內容。
4. 教室電影院 公播大平台：本校購買「教室電影院 公播大平台」，提供教師於學校空間利用課堂公開播映影片，全校教職員工生亦可居家使用此平台，用於課程準備、提升專業、自主學習等用途。圖書館搭配學校特色活動，利用平台針對相關主題舉辦線上影展，以達多元推廣之效。
5. 其他線上資源：彰化高中成果發表平台（歡迎老師提供優秀作品線上展示）

(四) 圖書借閱方式：以人事室發放的教職員工證借閱書籍，借閱系統之帳號及密碼皆為 CHSH(大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5 碼。教、職員工可借書十冊，借期一個月。為鼓勵閱讀，寒暑假期間讀者之借書冊數增加、期限延長，由圖書館另行訂定規定並公告之。

(五) 圖書館利用教育活動：開放教師登記圖書館利用教育時段，第一次段考前皆可以班級為單位，由圖書館以生動活潑的方式介紹館藏書籍及線上資源的查詢、使用方式，如何運用電子資源落實自主學習。高三部分著重於如何藉由電子資源升級學習歷程檔案，並介紹 HyRead 電子書的使用方式。導師可於班級活動、自主學習時段或其他時段三天前洽詢圖書館。

(六) 本學期書展規畫：

場次	預定時間	主題
第一次	08/22-10/03	Books for Taiwan 愛與書的遠航：青少年讀物展
第二次	10/07-11/07	閱讀啟航：天下文化書展
第三次	11/10-12/12	人權書展
第四次	12/15-01/26	未定（由實習老師規劃）

(七) 本學期預定展覽：

場次	預定時間	主題	地點
第一次	09/01-10/01	打開高木友枝博士的老相簿	圖書館五樓展示牆
第二次	11/10-01/26	瘟疫來了?! 日治時期的臺灣鼠疫	圖書館五樓展示牆

(八) 本學期特色活動：

1. 閱讀啟航：天下文化 X 彰中圖書館系列活動

一場從閱讀出發的學習旅程，讓學生在書海中探索視野、啟發創造力，串連知識、人文與行動。由彰中圖書館與天下文化聯手策劃，打造跨主題、跨形式的閱讀推廣活動，點燃學生閱讀熱情，從「選書」到「說書」，從「閱讀」到「思辨」。

(1) 活動期程：114/9-114/11

(2) 系列活動內容：

(3) 我推的書籍 | 閱讀推薦卡創作競賽 (開學即起跑)

選讀圖書館「天下文化專區」書籍，製作推薦卡，分享你最推的那一本。精選得獎作品頒發獎狀、獎品外，將展示於圖書館／線上成果發表平台，並設人氣獎與導讀發表機會。

(4) 天下書展 x 校園解謎任務 (10月初至11月初)

天下文化《數學公式圖鑑》校園解謎任務。累積紙本打卡點數可兌換精美禮物，促進思考與閱讀行動。

(5) 午間沙龍 | 選書發聲：從一本書看見世界 (117、217班及閱讀徵件競賽得獎學生、有興趣的師長；10月初至11月初之間分享)

邀請師生導讀天下文化書籍，分享閱讀中的洞見與共鳴。每場30分鐘，輕鬆參與，提升表達力與閱讀深度。自由入座參與，參與午間沙龍三場以上者可獲得「閱讀啟航」參與證明。

(6) 閱讀挑戰賽 | 《黃仁勳傳》搶答PK賽 (開學即起跑)

以《黃仁勳傳》為主題，設計書本內容與延伸AI時事題目進行現場搶答。以Kahoot!採取小組PK賽方式，讓你認識改變世界的AI教主。

(7) 科普專題講座 (講者協調中；10月初至11月初)

邀請天下文化作者、科普領域學者或教師進行公開演講。主題包含：「AI與我們的未來」、「科學素養如何影響生活決策」開放校內師生參與，結合素養教育與跨域學習。

2. 人權月系列活動

圖書館11/03-12/10將舉辦人權月系列活動，辦理人權講座、閱讀沙龍、人權書展、寫信馬拉松、人權小旅行、戲劇公演、線上影展、專刊展示等活動，將發放「人權教育學習護照」給學生，參與相關活動可蓋章認證，做為學習歷程檔案之多元表現的證明。活動內容屆時公告在學校首頁，敬邀各位老師導讀書籍及撰寫專刊文章，活動結束後將致贈感謝狀與費用。(請用校內信箱登入報名)

<https://reurl.cc/bm3vXv>



四、自主學習

(一) 114學年度 自主學習規劃：

1. 時程安排：高一：上學期前導課程與微自主試探，下學期執行第一次計畫；高二：上學期執行第二次計畫，下學期執行第三次計畫。
2. 本學期自主學習成果發表：上學期—彰北區自主學習成果展，作品發表形式：海報靜態展示與介紹（時間：12/19 地點：彰化女中）；下學期—彰北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作品發表形式：簡報形式口頭發表；校內自主學習靜態海報展。
3. 其他校外發表會：全國自主學習線上發表會
4. 高一自主學習前導課程：教材內容及其他相關資料，放置於共用雲端資料夾，相關資訊已寄至高一導師的學校信箱。
5. 113 學年度彰北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作品集，發放給高一、二有自主學習班級的導師，提供您引導學生之用，電子檔同步上傳學校首頁「彰化高中成果發表平台」與前導課程雲端資料夾。

(二) 114 學年上學期自主學習講座規劃：

114 學年上學期自主學習講座規劃如下，9/1 導師會議將請導師以班級為單位報名，若仍有座位將開放個別報名。

場次	主題	預定時間	地點	講者	實施年級
第一場	自主學習說明會	09/08 (一) 第四節	中正堂	曾馨霈主任	全高一
第二場	【學習策略】 從零開始的筆記術	09/15 (一) 第四節	科教大樓 B1 視聽室	曾馨霈主任	高一 4 個班
第三場	【學習策略】 自主學習的數位資料庫全攻略	09/22 (一) 第四節	科教大樓 B1 視聽室	漢珍數位圖書周佳蓁老師	高一 4 個班
第四場	【學習策略】 從零開始的筆記術	10/13 (一) 第四節	科教大樓 B1 視聽室	許嘉珊老師	高一 4 個班
第五場	【職涯探索】 海洋職業及就業趨勢分析 (暫定)	10/27 (一) 三、四節	科教大樓 B1 視聽室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講師	高一、二 4 個班
第六場	【職涯探索】 馬雅人的自學人生實戰分享 (暫定)	11/03 (一) 三、四節	科教大樓 B1 視聽室	蔡侑霖 (馬雅人)	高一、二 4 個班
第七場	【職涯探索】 職掘探索 X 趣職涯	11/10 (一) 第四節	科教大樓 B1 視聽室	N 型未來學院講師	高一 4 個班
第八場	自主學習計畫撰寫與成果呈現說明會	12/08 (一) 第四節	中正堂	曾馨霈主任	全高一

第九場	【學習策略】 運用 AI 工具提升學 習力	12/22 (一) 三、 四節	資優中心 會議室	嶺東科技大 學廖述文老 師	高一 2 個班
-----	-----------------------------	--------------------	-------------	---------------------	------------

五、本學期預定活動

- (一) 校外參訪：10/19 (日) 中研院院慶及院區開放之參訪活動，09/03(三)中興樓五樓圖書館服務台開放領取家長同意書，09/17(三)中午 12:35 開始受理報名，將完成家長簽名之同意書繳回圖書館，始完成報名程序。本活動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費用全免，活動當日實際有參加者，發給參訪證明一紙，並可製作簡報參加「2025 中央研究院參訪心得寫作競賽」，第一名給予獎狀及獎金 2000 元，第二至四名給予獎狀及獎金 1000 元。
- (二) 臺灣文化日在彰化：農村武裝青年樂團演出，訂於 10/22 (三) 第五、六節，當日為高一、二班級活動，開放 22 個班級報名，若導師有意願帶學生前來聆賞，請於 10/8 (三) 前填寫報名表單，額滿為止。<https://reurl.cc/qYnxMg>
- 
- (三) 114 學年度彰中閱讀王競賽：為推廣並鼓勵學生充分利用圖書館資源，提升閱讀風氣，特舉辦此競賽。參加對象：本校學生，每個年級為 1 組。競賽期間：114/08/30-115/05/15 競賽方式：於競賽期間至圖書館借閱冊數，依借閱冊數多寡排名，各年級借閱冊數排名前三名學生給予獎勵。第一名：獎狀及獎金 500 元。第二名獎狀及獎金 300 元。第三名：獎狀及獎金 200 元。
- (四) 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寫作、小論文寫作比賽：
1.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截止時間：第一學期：11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9 日 中午 12 時止；第二學期：115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 中午 12 時止。
 2. 小論文寫作比賽截止時間：第一學期：11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 中午 12 時止；第二學期：115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3 日 中午 12 時止。

壹、主席致詞：謝謝學校行政團隊的努力，請各位家長持續協助配合校務。

貳、會務工作報告

- 一、114 學年度學生家長委員會名錄資料，請協助檢閱姓名、職稱、電話…等資料是否有任何誤植，請於資料最後一頁之更正欄提供正確資料，以利委員會手冊資料之彙編。
- 二、114 學年度委員、常委、副會長、會長之捐助費用，除可於會場找負責人員繳交現金、支票外，亦歡迎利用 ATM 轉帳或匯款方式（如用 ATM 轉帳務必來電 04-7222121 #32102 告知轉帳後五碼），各委員會費如下：

1. 委員 \$20,000
2. 常委 \$30,000
3. 副會長 \$50,000
4. 會長 \$100,000

※轉帳-臺灣銀行

004-016001161419

備註欄請附註家長姓名或學生姓名

※匯款

臺灣銀行(004)彰化分行(0163)

戶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委員會

帳號：016-001-16141-9

備註欄請附註家長姓名或學生姓名

※委員會費捐款收據可抵所得稅

三、為照顧本會委員子弟，校長不定期召集座談，勉勵治學要領，各處室主任、導師亦不時叮嚀，期能順利考上理想大學，本項工作持續辦理，目前規劃各年級委員子弟輔導負責人

高一：學務主任莊宗達

高二：總務主任張家浩、輔導主任陳淑君

高三：教務主任吳國禎

四、為增進學校委員間情誼與聯繫，具體作法如下：

(一) 會長、總幹事拜訪委員，持續辦理。

(二) 每年學期期末舉辦校務發展暨聯誼餐會，敬請委員踴躍參加。

參、討論提案(一)

提案一：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捐款收支決算表，請審議。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推舉 114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請審議。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常務委員建議名單。

決議：張威創先生、李坤宇先生、周信華先生、王文斌先生、潘豐裕先生、羅啟忠

先生、李秋立先生、謝嵩健先生、黃文昌先生共 9 位。

提案三：推舉 114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副會長、會長，請審議。

說明：請由常務委員人選中推舉會長 1 人、副會長若干人。

決議：會長張威創先生、副會長李坤宇先生

肆、會長印信交接。

伍、新任會長致詞：謝謝各位委員的支持，由於校務繁忙，無法抽空和各位委員聯誼，請見諒；彰中的孩子在學校行政團隊和老師的努力指導下，各項成績

表現優異，請各位家長鼓勵孩子繼續前進，發現孩子的興趣後多與校方溝通，期待接續彰中能校務順利推行，校長卸任前，能有更好的成績。

陸、討論提案(二)

提案四：114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捐款支出預算表，請審議。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推舉家長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請討論。

說明：由新任會長建議推舉。

決議：財務委員李坤宇先生、監察委員羅啟忠先生

提案六：家長會因應會務需要，聘任會務相關人員，提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會務需要，建議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學務處主任莊宗達兼任家長會總幹事、學務處幹事黃明雪兼任家長會出納、護理師蔡雅萍兼任家長會會計、職員王倩倫小姐兼任家長會文書庶務工作，並請同意給予津貼（出納及會計 12,000 元/學年，文書 8,000 元/學年）。

決議：照案通過

陸、校長致詞：我來發表就任到現在對家長會的感想：

1. 本校以第一志願學校的家長會經費一年二百多萬並不算多，有的學校甚至是本校的 2-3 倍多，但本校仍以這樣的規模，做到支出極小化、付出極大化，讓家長會成為學校的傳真機而不是提款機，把費用花在學生和老師的身上。
2. 校方行政參與家長會的活動是以不干涉家長會的運作，讓家長會自主，能擁有自己的文化的立場互動。
3. 本校家長會長關心校務但不關說，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會議，通過家長會現

有機制產生,不給學校任何壓力,而是更加支持學校。

3. 感謝會長,在校長遴選時面對不少壓力,進而選出適任的校長人選;期望未來在

校長遴選時尊重學校及遴選委員的決定,不要因為產生下任校長人選而分裂。

柒、臨時動議:會後請各位委員套量運動服尺寸。

捌、散會:13:00

附件一：113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捐款收支決算表

彰化高中家長會費113學年度收支決算表(捐贈部份)				
中華民國113年10月01日至114年09月30日				
科目	摘要	收入	支出	結餘
上學期結餘				\$1,027,320
捐款收入項目				
【1】家長委員捐贈	委員捐款	\$2,860,000		
【2】臨時活動捐贈		\$109,700		
【3】例外收入		\$275,336		
捐款支出項目				
【1】各科教學	支援各科教學、各科指導鐘點費、專題講座		\$120,291	
【2】升學輔導	招生宣傳、專題講座、 高三升學輔導系列活動經費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中教育會考相關經費		\$250,163	
【3】慶典活動	教師節敬師禮金、餐會場地佈置 學測誓師、校慶運動會 畢業典禮、各項節慶(93軍人節、99體育節) 歲末感恩餐會、大型會議及特殊活動經費		\$534,497	
【4】聯誼	校際聯誼賽 家長委員通訊錄 各處室聯誼餐會、校際聯誼餐會		\$454,668	
【5】補助	工作費、差旅費、便當費、 緊急送醫車資、保險費 駐衛警及保全系統補助款、校刊補助款		\$818,928	
【6】獎勵	退休人員獎牌、高三導師獎勵金 生活教育競賽、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獎勵金 各項志工隊獎勵		\$549,207	
【7】饋贈及交際費	婚喪喜慶分攤款、慰問金、 各校校慶分攤款		\$265,669	
【8】招待	來賓來訪用、會議餐盒、禮盒、餐會 記者會用		\$27,560	
【9】津貼	值勤費、加班費、工作費		\$176,809	
【10】雜支	中元普渡、簡訊儲值、印刷費、郵資		\$23,804	
【11】其他	支援其他費用			
合計		\$3,245,036	\$3,221,596	\$1,050,760

附件二： 114 學年度家長會委員常務委員建議名單(打*者)

編號	職稱	姓名	編號	職稱	姓名
01	被推舉委員	*張威創	20	被推舉委員	蔡奇伸
02	被推舉委員	*李坤宇	21	被推舉委員	黃雅鈴
03	被推舉委員	*周信華	22	被推舉委員	施敏夫
04	被推舉委員	*王文斌	23	被推舉委員	許閔傑
05	被推舉委員	*潘豐裕	24	被推舉委員	黃安華
06	被推舉委員	*羅啟忠	25	被推舉委員	尤文勝
07	被推舉委員	*李秋立	26	被推舉委員	高正國
08	被推舉委員	*謝嵩健	27	被推舉委員	王錫焮
09	被推舉委員	*黃文昌	28	被推舉委員	張志維
10	被推舉委員	江佳樺	29	被推舉委員	郭志豪
11	被推舉委員	承碧霜	30	被推舉委員	鄭玉情
12	被推舉委員	陳冠潔	31	被推舉委員	吳東洋
13	被推舉委員	陳桂芳	32	被推舉委員	洪偉書
14	被推舉委員	李明俊	33	被推舉委員	蘇文松
15	被推舉委員	洪國智	34	被推舉委員	楊心怡
16	被推舉委員	曾裕祿	35	被推舉委員	邴昭民
17	被推舉委員	徐偉嘉	36	被推舉委員	陳智正
18	被推舉委員	謝瀚霆	37	被推舉委員	黃于珊
19	被推舉委員	黃俊霖			

附件三：114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委員捐款支出預算表

彰化高中家長會費114學年度收支預算表（捐贈）					
中華民國114年10月01日至115年09月30日					
科目	編號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會費收入項目					
【1】家長委員捐贈			委員捐贈	\$2,500,000	
【2】臨時活動捐贈			畢業典禮、運動會...等捐贈	\$200,000	
會費支出項目					
【1】各科教學			支援各科教學、各科指導鐘點費、專題講座		\$378,000
【2】升學輔導			招生宣傳、專題講座、 高三升學輔導系列活動經費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國中教育會考相關經費		\$378,000
【3】慶典活動			教師節敬師禮金、餐會場地佈置 學測誓師、校慶運動會 畢業典禮、各項節慶(93軍人節、99體育節) 歲末感恩餐會、大型會議及特殊活動經費		\$297,000
【4】聯誼			校際聯誼賽 家長委員通訊錄 各處室聯誼餐會、校際聯誼餐會		\$135,000
【5】補助			工作費、差旅費、便當費、 緊急送醫車資、保險費 駐衛警及保全系統補助款、校刊補助款		\$783,000
【6】獎勵			退休人員獎牌、高三導師獎勵金 生活教育競賽、校外競賽成績優異獎勵金 各項志工隊獎勵		\$270,000
【7】饋贈及交際費			婚喪喜慶分攤款、慰問金、 各校校慶分攤款		\$189,000
【8】招待			來賓來訪用、會議餐盒、禮盒、餐會 記者會用		\$81,000
【9】津貼			值勤費、加班費、工作費		\$135,000
【10】雜支			中元普渡、簡訊儲值、印刷費、郵資		\$54,000
合計				\$2,700,000	\$2,700,000